**零散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零散采购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零散采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零散采购项目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采购项目。
2. **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3. **凡参与采购人项目零散采购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4. **供应商因报价不严肃（包含但不限于报价随意等情况）、不严谨（包含但不限于个别采购内容漏报价、合计金额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况）、恶意报价从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度，平台将对其进行警告处理，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5. 零散采购须知
6. **零散采购说明**
7.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项目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0.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项目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12. 若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3.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14.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5.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项目文件规定和项目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项目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7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成交项目；若采购单位无签订合同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7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约定项目执行事宜；否则将有可能被取消成交资格。**
19.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等品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下或存在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等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将列入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该采购人的所有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20.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正确、畅通的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供应商及时取得联系，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供应商认为项目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2. 本项目公告和项目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23. **项目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项目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项目，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报名要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5.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参与；不允许分包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造价、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7.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8.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9.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表PDF盖章版本以及Excel版本共3份）。**
30. **报价机会仅为1次，供应商应谨慎提交报价，由于错传、漏传、填错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3. **无效报价**
34.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5.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项目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8.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项目；**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保障金/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失败情形**

1.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零散采购活动失败。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平台使用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00元收300元。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项目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4.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5.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简介**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

（二）最高限价： 52130.97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叁拾元玖角柒分，含税）其中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744.93 元。注：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拆装安全防护措施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温馨提示：因监管场所大门进出要严格安检，每天施工时间约6小时，报价需考虑施工时间。此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三）施工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98号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内）。

1. **报名时间及方式**
2. 时间：自平台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方式：请登录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后参与报名，获取详细采购信息，不接受现场报名。
4. 交易平台网址：http://z.choicelink.cn/jy-qy/
5. 供应商对交易平台有疑问，可咨询平台提供商：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小姐020-87622828。

1. **零散采购须知**
2. 该项目通过零散采购选择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 该项目通过广东省清远监狱云采链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零散采购，供应商必须登录该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对项目进行报名及报价。
4. 供应商根据零散采购公告要求，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按要求上传报价文件。
5. 如出现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不符合零散采购公告要求情形的，则顺延推选报价次低的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若有效报价不足3家，本次零散采购失败。
6.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00元收300元。
7.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工期** | **最高限价（元）** |
|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 | 1项 | 7日历天 | 52130.97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744.93元、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注：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 **项目简介**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

**（二）最高限价：** 52130.97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叁拾元玖角柒分，含税）其中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744.93 元。**注：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拆装安全防护措施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温馨提示：因监管场所大门进出要严格安检，每天施工时间约6小时，报价需考虑施工时间。此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三）施工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98号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内）。

1. **采购内容**

**（一）承包内容**

拆除138盏T5双管荧光灯（防火外罩，离地4.7米），购买并安装138盏58W、1200\*300平板灯（离地3.5米吊杆安装）。线路、开关等不作改动，所安装灯具牢固不晃动，每组保持同一平面同一纵面。新安装灯具不得阻挡车间原有设施设备。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合法经营权。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成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施工要求**

**（一）工期及人员要求**

1.合同工期：7日历天。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起止日。

2.人员要求：

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电工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持证作业，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成交供应商需为安装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安装前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购买保险记录。

**（二）工程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

安装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等。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安装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使用材料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拆装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施工条件**

1.拆装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场地和通道的清洁卫生，搬离室外的建筑垃圾必须做到当日清运，所有妨碍拆装的物品需采取保护措施，拆装完成后恢复原貌。

2.因监管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具每天进出，随身携带，车辆进出需排队，每天施工时间约6小时，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施工人员管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要求。

**（五）监狱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拆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狱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18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情节严重的将与供应 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质保期及质保金**

（一）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因安装质量而造成返修的，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验收合格14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质保期满后14个日历日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交此费用。质保期内发现重大隐蔽缺陷或因产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则该质量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采购人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 **验收支付**

**（一）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实施验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应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 **支付条款**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拆装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历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三）履约保证金条款**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四）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工期要求，科学合理拟定施工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按时完工验收（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情形时，经双方共同认可，工期可以顺延）。如规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超出规定工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规定工期到期后，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若因为成交供应商主观因素，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继续施工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采购人所发生的损失，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赔偿。

**附件：**

**1.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

**2.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设计图（另册）。**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工期** | **报价（元）** | **备注** |
|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 | 1项 | 7日历天 |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744.93元、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注：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报价表和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表PDF盖章版本以及Excel版本，共3份。**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4. **供应商所报单价金额不得超出两位小数，小计金额根据单价金额\*数量计算得出，若的小计金额若超出两位小数则应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6.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一楼车间更换平板灯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具有本次采购项目供货及服务能力。
2. 本公司（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分包、转包且不联合参与零散采购。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